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如通（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第一名出租人」）（「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中國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名出租人」）（「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一名出租人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105輛電動汽車（「第一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9,875,000元，並由承租人租回第一批租賃資產，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59,978,460元（「第一項融資租賃」），由提取第一項融資租賃當日起計為期60個月。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第

二名出租人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295輛電動汽車（「**第二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125,000元，並由承租人租回第二批租賃資產，總租賃代價約人民幣162,251,294元（「**第二項融資租賃**」），由緊隨提取第二項融資租賃當日後之第十五個曆日起計為期60個月。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即間接擁有承租人之全部權益之承租人控股公司）已與第一名出租人及第二名出租人訂立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承租人分別履行於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向第一名出租人及第二名出租人各自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利息、罰息、違約賠償金及補償。各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將由擔保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開始直至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所有擔保責任之履行期間屆滿後兩年為止。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名出租人、第二名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收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而購入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業務。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承租人之100%股權，而承租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擁有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49%股權。承租人連同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商務

及休閒用途之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將優化承租人之融資架構、增加其融資渠道及滿足其資本需要，而不會對承租人之實際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擔保協議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